

府政民國



大法
全規

集一第

國 民 政 府

最 新 頒 佈

法 規
大 全

◀ 農 工 類 ▶

民 權 圖 書 局 發 行

上海山東路即麥家園街仁里

國民政府法規大全

*農工類

●工會條例（邵元冲釋義）

第一條 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同一職業或產業之腦力或體力之男女勞動者。家庭及公共機關之雇傭。學校教師職員。政府機關事務員。集合同一業務之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解釋 現在關於勞動者的意義。漸漸趨於廣義的。所以不但用體力者應稱為勞工。就是用腦力者如學校教師職員。和政府機關事務員如書記錄事等。也都是憑著勞動以謀生活。而所得的薪金又比較微薄。所以應該屬於勞動者的範圍。有聯絡組織的必要。

關於童工的年齡。中國現在還沒有法律規定。各國則多定為十二歲或十二歲以上。成年工人的年齡普遍從十六歲起。可以加入為工會會員。所以本條例以十六歲以上為標準。

勞工的組織以業務相同者。利害關係比較密切而容易結合。所以組織工會的分子。以同一

職業或產業組織的男女勞動者爲原則。

第二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連帶之責任。

解釋 法人就是依法律組織。爲法律認可的團體。工會既然是依法律組織。爲法律認可的團體。所以工會就是法人。

工會既然是全體工會會員共同的組織。所以工會中會員的個人在外有什麼不對的行爲。祇能認爲那一個會員個人的行爲。工會不能連帶負責。因爲會員人數較多。當能不免有良莠不齊。若會員私人的行爲。處處要工會連帶負責。工會就不免時時發生搖動。如此則是以個人的行爲。影響全體所組織的團體來共同負責。情理上也未免不公平。所以不能不有明白的規定。

第三條 工會與雇主團體立於對等之地位。於必要時。得開聯席會議。計畫增進工人之地位及改良工作狀況。討論及解決雙方之糾紛或衝突事件。

解釋 工人與雇主衝突的原因。大都因爲雇主對工人不能以平等相待。因此常常發生壓迫工

人的行爲。或對於工人的請求毫無磋商的餘地。所以工人迫到萬分無可如何。纔有衝突發生。現在工人方面既已感覺到工人的個人或少數人不容易得到雇主的注意。爭得應有的待遇和地位。所以纔結合利害相關的其他勞動者組織工人團體。並由法律上明文承認工會與雇主團體立於對等的地位。以消滅向來勞資不平等的弊病。

同時工會對於雇主方面若祇有建議權而沒有共同討論權。那就名義上雖然平等。而事實上仍舊沒有平等。雇主仍舊可以有自由決定的權。現在由法律上規定。於必要時工會得與雇主或雇主團體開聯席會議。來計畫增進工人的地位和工作狀況的改良。討論並解決雙方的糾紛或衝突事件。這樣纔可以得到相當的結果。及事實上的對等。

第四條 工會在其範圍以內。有言論出版及辦理教育事業之自由。

解釋 工會既然爲謀工人的幸福利益。並增加工人的智識。如果沒有言論出版。和辦理教育事業的自由。那就對於宣傳、訓練、指導、教育的工作。都發生極大的阻礙。所以這一條的規定是很重要的。

第五條 工會組織之區域範圍。如有超過現行之行政區域者。須呈請高級行政官廳指定管轄機

解釋 工會組織的區域範圍。如果在一縣或一市以內的。那就當然以本縣的縣公署或本市的市政廳爲管轄機關。但是如果這個工會的區域範圍。有超過於一縣或一市的。那就應該呈請高級的行政官廳指定那一個行政機關作爲本工會的管轄機關。以便將來對於註冊報告陳請。並答復行政官廳諮詢等種種事情有所依據。

第六條 工會以產業組織爲主。但因特殊之情形。經多數會員之同意。亦得設職業組織。已設立之同一性質之工會。而兩個或兩個以上者。應組織工會聯合會。以謀聯合或改組。工會或工團聯合會。得與別省或外國同性質之團體聯合或結合。

解釋 勞動者以同性質工作的工人及與其工作有連帶關係工作的工人。利害關係比較密切。所以應以產業組織爲主。譬如鐵道上路工應該和同一鐵道上的轉運工人。火車上的茶房。廚子。燒煤工人。書記。機關車上的機器工人。及鐵道附屬的煤礦鐵礦。或煤廠工人等統統聯合起來。其影響就大。有什麼要求和交涉就容易勝利。但是因爲中國現在的實業不發達。許多工業還是職業的範圍。所以如果在這種特殊情形之下。經多數社員的同意。也可以設立職業組

織。

工會的範圍愈大。其効力也愈大。所以同性質的工會。最好組成單一的工會。而不要分作數個。如果某業同一性質的工會已經成立兩個或兩個以上。就應該組織某業工會聯合會。以謀聯絡或改組。以增加工會的力量。

工會既然範圍愈大。力量愈能增加。所以不但應該聯絡或統一所在地方同性質的工會。並應該和別省或外國同性質的團體聯合或結合。其力量和影響也就更可以增加。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者。須由從事於同一之業務者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註冊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職員履歷各二份於地方官廳請求註冊。

註冊之管轄為縣公署或市政廳。

未經呈請註冊之工人團體。不得享有本條例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解釋 行政官廳因為要實行工會條例對於工人地位和權利的保障。所以必須發起組織工會的人依照手續。呈請註冊。行政官廳根據其註冊請求書。章程及職員履歷。纔能審查其是否確係真正的勞動組織。以決定准否應予註冊。

未經註冊的工人團體。行政機關方面既然無可稽考。所以也不能給以工會條例所規定的權利和保障。

第八條 工會之章程內須載明下列各款。

- 一、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 二、目的及職務。
 - 三、區域及所在地。
 - 四、職員之名稱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會議組織及投票之方法。
 - 六、經費徵收額及徵收之方法。
 - 七、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 解釋 以上各款都是無論何種團體章程中應有的款項。所以無須再加說明。
- 第九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下列各項。造具統計表冊。報告於主管之地方行政官廳。
- 一、職員之姓名及履歷。

二、會員之姓名。人數。加入年月。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變更職務。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三、財產狀況。

四、事業經營成績。

五、有無罷工或別種衝突事件。及其事實之經過或結果。

解釋 以上各項也是報告中應有的款式。

第四項中「事業經營成績」指工會爲會員的便利。利益。娛樂。救濟。增進智識技能等工作。也就是本條 第十條中第二、四、五、六、七、八、十二、十三各項的工作。

第十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主張並擁護會員間之利益。
-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
- 三、與雇主締結團體契約。
- 四、爲會員之便利或利益而組織之合作銀行。儲蓄機關。及勞動保險。
- 五、爲會員之娛樂而組織之各項娛樂事務。會員懇親會及俱樂部。

六、爲會員之便利或利益而組織之生產、消費、購買、住宅等各種合作社。

七、爲增進會員之智識技能而組織之職業教育、通俗教育、勞工教育、講演班、研究會、圖書館及其定期不定期之出版物。

八、爲救濟會員而組織之醫院或診治所。

九、調解會員間之紛爭。

十、關於工會或工會會員對雇主之爭執及衝突事件。得對於當事者發表並徵集意見。或聯合會員作一致之行動。或與雇主之代表開聯席會議。執行仲裁。或請求雇主方面共推第三者參加主持仲裁。請求主管行政官廳派員調查及仲裁。

十一、對於有關工業或勞工法制之規定。修改。廢止等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官廳。法院。及議會。並答覆行政官廳。法院及議會之諮詢。

十二、調查並編製一切勞工經濟狀況。及同業間之就業。失業。暨一般生計狀況之統計及報告。

十三、其他種種之有關於增進會員之利益。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生活及智識之事業。

解釋 本條共十三項。爲工會職務的範圍。現逐項解釋如下。

一、勞動者組織工會的目的。就是爲憑團體的力量。主張並擁護會員間的利益。所以這一件。應認爲工會根本的職務。也就是工會職務的原則。

二、憑勞動者各個人向雇主方面尋覓工作。常常容易受雇主刻剝的條件所束縛。同時又因爲不明瞭各工業需要某種的工人。其所得的工作。往往不是他所能做或所願意做的工作。如果工會方面能擔任職業介紹的事。一方面可以與雇主方面訂立待遇較好條件較優的雇用契約。同時又可以常常調查各種工業所需要的特種工人。將工作相合的會員介紹前往。實在是與會員有很大的利益的。

三、因爲勞動者的各個人。對於雇主訂立工作契約。容易吃虧。所以工會應以工會的資格。凡有會員與雇主訂立工作契約的時候。由工會派代表與雇主方面會商工價。工作時間。工作狀況等條件。使會員能得到比較有利益的待遇。

四、勞動者遇到工資稍有贏餘的時候。容易耗費。臨時有緊要需款的時候。不容易借貸。有疾病殘廢意外的時候。不容易得到醫療費及養贍費。所以工會應爲會員這種需要起見。組織合作銀行以應會員經濟上的特別臨時需要。組織儲蓄機關以養成會員儲蓄的習慣。辦理勞

動保險。以救濟會員疾病殘廢或意外發生時候的醫療及生活費。

五、勞動者在散工以後。如沒有正當的娛樂。容易流於賭博等不正當的娛樂。工會爲防止會員不正當的娛樂。並設法使彼等在休息的時間。有相當的娛樂。安慰精神。并於無形之中。能補教育之所不及。所以應組織各種娛樂事務。如會員懇親會或俱樂部。於懇親會中設種種講演及電影幻燈等遊戲。於俱樂部中設電影圍棋打毬或其他運動及有興味之遊戲。以養成會員高尚的性質。並增加其活潑的精神。

六、勞動者因收入微薄。所以工會應設法組織消費或購買合作社以減少會員消費上零買的損失。或組織生產的合作社以增加會員生產的利益。並養成其對於生產組織及管理的能力。或組織住宅合作社。貸款與會員。以應其購買房屋之需。

七、勞動者要謀增高其地位和改良其生活。必須增加其智識技能。所以工會應爲會員組織種種有益於其智識技能的職業教育。通俗教育。勞工教育的講演班和研究所。圖書館及其他種種定期不定期的出版品。

八、勞動者及其家屬。遇到疾病或受傷的時候。往往不容易籌措醫藥費。所以工會應爲其會員

組織費廉或免費的醫院或診治所以資救濟。

九、勞動者往往因微細的事情釀成爭端。如不設法調解。每易發生較大的事變。所以工會對於會員間有紛爭或衝突的時候。應從速設法調解。

十、工會關於對雇主發生爭執或衝突的時候。或其會員對於雇主發生爭執及衝突的時候。得發表對於此項事體的意見。或徵集會員和雇主的意見。而作公正的主張。如果會員方面的要求或主張合理。但雇主方面絕對不肯容納。或無理拒絕。不容磋商。則工會應與主張合理的會員聯絡。作一致的行動以反抗雇主的無理壓迫。如工會或工會會員對雇主要求。雇主任磋商容納。工會應派代表與雇主方面的代表組織聯席會議以謀平和的討論與解決。或對會員與雇主衝突及爭執的時候執行仲裁。使雙方得公平的解決。或與雇主方面組織聯席會議。雙方討論不能解決。但仍俱認為可以進行討論的時候。得由雙方同意推舉第三者參加主持仲裁。或請求主管行政官廳派員調查及仲裁。以謀解決。

十一、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制定的工業或勞工作法。大都直接有關係於勞動者的幸福利益。所以工會對於此項法制的規定。修改或廢止時。可以陳述其意見於行政官廳。司法。或立法

機關。如行政官廳。司法。及立法機關。有關於此項工業或勞工法制的問題。向工會諮詢。或徵求意見的時候。工會亦應按照答覆。

十二、工會爲明瞭會員工作情形。工作狀況。並改良起見。應注意調查並編製一切勞工經濟狀況。及同業間就業。失業。變更工作。及一般生計狀況的統計和報告。以作研究參考的資料。

十三、除以上種種職務及事業以外。工會並應按照會員的需要。辦理種種有關於增進會員利益。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生活和智識的事業。

以上十三條。爲工會職務範圍的大要。至於緩急先後。就在辦事人按照實際的情形。來定進行的標準。不能呆板規定的。

第十一條 工會職員。由工會會員按照本工會選舉法充任之。對外代表本會。對會員負其責任。

解釋 因各工會的選舉法不同。所以工會的職員。應由工會會員按照其本工會的選舉法選出。擔任職務。工會的職員。對外或對雇主方面。則代表本會。對本會則對全體會員負責。有失職或辦理不善的時候。應受會員的質問或彈劾。

第十二條 工會會員無等級之差別。但對於會費之收入。得按照會員之收入額而定徵收之標準。

會員對工會負擔之經常費。其額不得超過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五。但特別基金及爲會員利益之臨時募集金或股份不在此限。

解釋 工會既爲全體會員。以勞動者的資格和互助的目的而組織。所以會員之間。當然應一律平等相待。無等級的差別。但因各會員的工作和工資的收入不同。所以工會可以按各會員工資收入額的多。作爲定徵收會費的標準。如此則會員收入少者。就不致於覺得負擔太重。會員收入多者。則不致於受負擔上的影響。

會員對工會負擔的經常費。因爲須通常負擔。徵收的數目不能規定太多。所以其數目不得超過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五。但工會種種經營的事業甚多。不能不募集特別基金及爲會員利益之臨時募集金及股份。此種經費既係臨時或一次募集性質。所以應由各會員按其能力酌量担認。不加以數目的限制。

第十三條 工會會員 必要時得選派代表審核工會簿記。並調查財政狀況。

解釋 工會會員如發見本會簿記賬目不清。或財政報告不能明瞭及不能取信的時候。可以選派代表審核工會簿記。並調查其財政狀況。以明真相。

第十四條 工會在必要時得根據會員之多數決議宣告罷工。但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或加危害於他人之生命財產。

解釋 罷工爲勞動者重要武器之一。現今各國勞動法中已多數承認工會有罷工之自由。所以本條例亦明白規定。工會在必要時。可以根據會員的多數決議宣告罷工。但罷工的重要作用。不過是對雇主方面一種反抗的警告和示威。決不能牽涉到範圍以外。所以不能因此而妨害公共的安寧秩序。或加危害於他人的生命財產。

第十五條 工會對於會員工作時間之規定。工作狀況及工場衛生事務之增進及改良。得對雇主陳述意見。或選出代表與雇主方面之代表組織聯席會議討論及解決之。

解釋 工會的任務。既然特別注重於主張並擁護會員間的利益。而工場中工作時間的長短。工作狀況及工場衛生的良否。都直接有關於勞動者的幸福利益。爲工會所應努力注意。所以工會對於其會員工作時間規定。工作狀況及工場衛生事務的增進及改良。都可以對雇主陳述意見。或者選出代表與雇主方面的代表組織聯席會議。討論解決的辦法。

第十六條 行政官廳對於管轄區域內之工會對雇主間發生爭執或衝突時。得調查其衝突之原

因並執行仲裁。但不爲強制執行。

關於公用事業之工人團體與雇主衝突狀況擴大或延長時。行政官應經過公平審慎之調查及仲裁手續以後。如雙方仍相持不下者。得執行強制判決。

解釋 行政官應有扶助並保障勞工及維持實業的責任。所以對於其管轄區域內之工會對雇主間發生爭執或衝突的時候。應該調查其衝突的原因。並於相當時機。執行仲裁。但如雙方不服仲裁的時候。行政官應爲避免干涉起見。亦不爲強制執行。

公用事業。如電燈。電話。煤氣。自來水。電車。鐵道。航船等。皆有關於人民的日用及交通。所以此項工作的工人團體。如與雇主發生衝突至擴大或延長的時候。行政官應爲希望此項衝突的速能解決。所以應加以審慎公平的調查。及公平的仲裁。以促雙方的解決。如果行政官應經過了這種手續以後。雙方或雙方中之一方仍舊不肯容納。仍舊相持不下。則行政官應爲維持公衆的日用及交通起見。得採用公平合理的辦法。執行強制判決。令雙方服從。

第十七條 工會中關於擁護會員利益之基金。勞動保險金。會員儲金等之存貯於銀行者。該銀行破產時。此類存款得有要求優先賠償之權利。

解釋 工會 關於擁護會員利益的基金。勞動保險金。及會員儲金等。皆爲工會事業的基本。並關係各會員平時及臨時醫藥及生活的必需費。所以貯存這種款項的銀行。應特別負責和優待。以表示對勞動團體的體恤和扶助。遇有該銀行萬一破產時候。這種存款得有要求優先賠償的權利。

第十八條 工會及工會所管理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一、會所學校。圖書館。俱樂部。醫院。診治所。以及關於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之各項合作事業之財產及不動產。

二、關於擁護會員利益之基金。勞動保險金。會員儲金等。

解釋 以上各項事業的動產。不動產。及關於擁護會員利益的基金。勞動保險金。會員儲金等。統係工會會員的全體公產。所以工會即使發生變故而受搖動的時候。此項財產。不得加以沒收。仍應由工會會員的公意處分之。

第十九條 關於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之事項。工會發起人及職員之呈報不實不盡。或不呈報者。該主管之行政官應得命令據實呈報或補報。在未據實呈報或補報以前。該工會之行動。不受本

條例之保障

解釋 行政官應爲考查勞工組織及工人狀況並加以保障扶助起見。所以對於其區域範圍以內的工會。有權令其據實呈報註冊。以便予以本條例的保障。如果工會發起人及職員對於本條例中第八條所規定工會章程內各款及第九條報告內各條款的呈報不實不盡或不呈報。那就一定是該工會組織的內容不能完善。或者不合正式工會的資格。在這種情形之下。行政官應得令其據實呈報或補報。以憑核准。在該工會未行據實呈報或補報以前。即不得承認其爲正式合法的工會。所以該工會的行動。不能受本條例的保障。該工會亦不能要求行政官應給以與正式認可的工會一律的待遇和扶助。

第二十條 凡刑律違警律中所限制之聚衆集會等條文。不適用於本條例。

解釋 刑律違警律中對於人民及勞動者的集會。結社。聚衆講演。並罷工等。皆有嚴厲的限制及懲罰。妨礙勞動者的活動極大。此等條文若用列舉的方式。則恐將來不勝其繁。並容易遺漏。所以祇用概括的規定。對於刑律違警律中所限制的聚衆集會等條文。概不適用於本條例。以增加工會活動的自由。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勞資仲裁委員會條例

(民國十六年六月六日頒佈)

第一條 勞工仲裁會之設立其宗旨在解決勞工組織之爭執。

第二條 勞工仲裁會由政府委仲裁代表一人及有關係之雙方或數方各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之。

第三條 勞工仲裁解決下列各事項。

一、工人之糾紛。

二、決定工會範圍。

三、其他糾紛或衝突。

第四條 農工廠不能解決工人爭執時當即二十小時內呈請國民政府設立仲裁會。

第五條 凡工人爭執須在仲裁會解決無論何時各方不得聚眾攜械鬥毆或有違犯警律或有危害公益之行動。

第六條 仲裁解決爭端或糾紛亟應負下列各責。

一、調查爭執原因。

二、調查關於爭執之工會互相關係。

三、調查關於爭執或糾紛之各事項。

四、研究各關係工會要求條件之曲直。

上列各項須於最短時期調查完竣。然後公平解決。

第七條 對於仲裁會之判決。如一方或各方不滿意。可上訴國民政府。國民政府所認公平。或修改之判決。爲最後判決。即各方須遵依之。

第八條 兩公會發生爭執時。雙方之行動。不得危及第三方。無論何方違反此條。所有損失。歸其直接負責。

第九條 仲裁會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省黨部特別委員會婦女運動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根據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

第二條 本會受特別委員會之付託計劃。並討論全省婦女運動事宜。

第三條 本會會員九人。由婦女部提出特別委員會通過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婦女部長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附設秘書一人。擔任本會議事日程之訂定。及議事錄之整理。

第六條 本會秘書由婦女部秘書兼任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項交特別委員會通過後。由婦女部執行之。

第八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有特別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之。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各會員務須嚴守時間到會。不能到會者。必須於會期前請假。兩次不出席會議。並不請假者。則取銷其委員資格。

第十條 本條例自特別委員會通過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出。呈請特別委員會通過修改之。

● 商民協會區會組織法

第一條 商民協會區會之組織。須依照商民部發給之中央黨部所頒布商民協會組織程序之規

定

第二條 商民協會區會之組織。須查照特別市商民協會章程之規定。其區域之範圍亦同。

第三條 商民協會區會之基本會。爲本區所屬之各分會。

第四條 商民協會區會籌備員之人數。至多不得過二十一人。其資格爲就地商號之現任職員。以取得加委之手續爲正式籌備員。

第五條 商民協會區會之籌備經費。由籌備委員暫墊。不得募捐或收費。

第六條 商民協會區會之籌備。先從宣傳商民協會之宗旨及利益。俾所屬各商民普遍瞭解。同時負促成分會各業分會之使命。

第七條 商民協會區會之籌備委員。須按照本區範圍。精密劃分會地段。繪圖呈報。

第八條 商民協會區會之籌備。須函報上級特別市商民協會。派員指導。同時得請該區區黨部商民協會協助。

第九條 商民協會區會之籌備章程。須經上級特別市商民協會之核准。

第十條 商民協會區會所屬之各分會。及各業分會。均以各該商店之現任職員爲單位。

第十一條 商民協會區會之籌備。至少有三個合法分會以上。得由三個分會所推之代表正式成立區會。但須得上級商民協會之許可。

第十二條 商民協會區會正式成立之日。所有籌備委員。一律解除籌備職務。

第十三條 商民協會區會之籌備委員。同時得就本人所在地。加入該分會爲籌備員。

第十四條 商民協會之籌備。或正式成立。在上級特別市商民協會未正式成立前。一切監督指導之權。屬諸上級特別市黨部商民部。

第十五條 本組織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三個以上區會之請求改正之。

第十六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學生聯合會總會章程

(第七屆代表大會訂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中華民國學生聯合會總會。

第二條 本會以團結學生。聯絡民衆。本互助的真諦。革命的精神。謀學生本身及全體民衆的利益

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由每屆代表大會選定之。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以學校爲基本組織。每學校組織一學生會。定名爲某校學生會。

第五條 由當地各校學生會。組織該地學生聯合會。

第六條 由各省及特別區以內各學生聯合會。組織全省學生聯合會。或全特別區學生聯合會。

第七條 由各省及各特別區學生聯合會。組織中華民國學生聯合會總會。

第八條 凡各地方有特別情形。由總會認可。得不隸屬於該省學生聯合會。直接爲總會組織之一員。

第九條 同一學校。同一地方。同一省區。同一特別區。不得同時有兩學生會或兩學生聯合會。

第十條 本會以全國代表大會爲最高機關。閉會後。以執行委員會爲最高機關。

第三章 代表大會

第十一條 代表大會。以左列各地學生聯合會。選舉代表組織之。

一、各省學生聯合會得派代表三人。各特別區學生聯合會二人。北京上海學生聯合會。各派代

表三人。

二、南洋華僑留學歐洲、美洲及日本學生會各一人。

三、非全省特別區或不隸屬於該省及該特別區之學生聯合會組織完善者得派一人。

第十二條 代表大會設正副主席各一人。由各代表互選之。

第十三條 代表大會開會時。由到會代表選舉各項職員。辦理大會事務。并選舉審查委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各種議案及請願案。但有特別事件。得設特別委員會。會項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主席及代表之任期。以每次代表大會會期爲限。

第十五條 代表大會於每年暑假內開會一次。由總會召集之。開會日期。由上屆總會執行委員會決定。其地點須在總會駐在地。其遇重要問題時。有學生聯合會六個地方以上要求召集全國代表大會。得由總會執行委員會召集特別全國代表大會。

第十六條 本會開全國代表大會及特別全國代表大會時。由開會地點之學生聯合會。協同總會執行委員會。籌備一切開會事宜。

第十七條 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修改總會章程。

二、議定各地學生聯合會工作及組織大綱。

三、議決總會預決算審查總會財政。

四、議決總會一切進行事宜。

五、受理各地學生聯合會請願事件。

六、質問及彈劾批評過去總會及各地學生聯合會的工作。

七、選舉。

第十八條 代表大會開會細則由上屆總會執行委員會議定。經大會通過實行之。

第四章 執行委員會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以執行委員九人組織之。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由代表大會就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之各地學生聯合會代表選舉之。限二月內。由當選之學生聯合會選舉一人充任之。其所選舉之人未到以前。應由該處出席之本屆代表互選一人代理。如二月限期已滿。當選地尙未選出正式執行委員。即將代理者改爲正式。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中推五人爲常務委員。執行大會議決案。并解決臨時地方問題。留駐總會之委員生活費。由總會供給。餘者分駐各地。爲總會特派員。

第二十二條 常務委員會根據大會議決案。分總務、組織、宣傳、編輯、工農五部。由第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分配之。

第二十三條 全體執行委員會。每半年召集全體委員會會議一次。旅費由總會擔任。

第二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委員任期。以大會開會後。至下次代表開會時爲止。

第二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職權如左。

- 一、爲總會對外代表。
- 二、執行總會一切事宜。
- 三、聘解幹事。
- 四、執行代表大會一切議決案。
- 五、交議於代表大會。
- 六、執行委員有出席代表大會及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七、應按月通告常務委員會執行議案之經過及其他進行事件於各地學生聯合會。

八、管理總會財政。

第二十六條 執行委員對於代表大會負責。各地學生聯合會如發現執行委員會有違反總會宗旨目標。或放棄職責。有限期提出質問之權責。執行委員應答覆之。

第二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一切事項。由執行委員會斟酌情形。聘請幹事。但幹事名額。不得超過委員之類數。

第二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細則。由本會另訂之。

第五章 會務

第二十九條 總會及各地學生聯合會。均須努力實行本會議決案。

第三十條 總會及各地學生聯合會。均須有定期出版物。報告消息。宣傳主張。

第三十一條 各地學生聯合會。對於社會及地方各種公益事業。須盡量參加。對於民衆。務須聯絡。對於民族解放運動。應予以援助。

第六章 權限

第三十二條 本會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分配及督促工作時。下級機關應遵從執行。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三條 本會常年經費。由各地學生會負擔。照組織法直接隸屬總會之學生聯合會。每年應將其所收入之五分之一。納交於總會。

第三十四條 本會遇有特別事故時。得由執行委員會議決。募集特別捐。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各地學生聯合會及各校學生會之會章。不得與本會章程及組織議決案相抵觸。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不妥處。於每年代表大會時。經出席代表十人以上之提議。出席人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得修改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自通過之日起實行。

●各校學生會組織系統表

副主任——文書股（掌學生會事務方面往來函件之擬稿繕寫收發等事務）

全學校學生大會
 各級代表會議
 執行委員會

總務部主任
 副主任——交際股（掌學生會對外接洽招待等事項）

副主任——庶務股（掌學生會各項購置布置等事項）

副主任——會計股（掌收費保欸開支記賬等事項）

副主任——組織股（掌考察指導校內各級學生之組織）

副主任——糾察股（掌糾察各種妨害學生會之行為）

副主任——報告股（掌收集整理保管各級學生組織之報告並報告於

學生聯合會）

副主任——出版股（掌校刊及學生會各刊物之編輯校對發行等事項）

副主任——講演股（掌支配計畫考核同學對外講演演劇等事項）

宣傳部主任
 副主任——平民教育股（掌創辦管理平民學校並支配計畫教授等事

項）

副主任——調查股（掌調查整理及宣傳等事項）

副主任——圖書股（掌整理學校圖書及採購各種有益書報）

副主任——演說辯論股（掌同學練習辯論演說及請名人講演等事項）

副主任——研究股（掌同學各種研究學術團體事項）

副主任——遊藝股（掌同學遊藝事項）

副主任——體育股（掌分配指導同學各項體育球戲）

學藝部主任

衛生部主任

副主任——衛生股（掌宿舍廚房浴室廁所等清潔衛生等事項）

副主任——膳食股（掌校中伙食等事）

工農部主任

人事件）

副主任——工人股（掌援助工人罷工組織工會及辦理其他有益於農民的事件）

各校學生之組織。應注意下列各事。

- 一 全校學生大會為全校最高機關。由各級代表會議之主席召集之。並自己擔任大會主席。臨時指定記錄人員。此項大會須出席人數超過全校學生五分之三始能開會。每學期於選舉職員一星期後至少須開一次。在各級代表會議認為必要時。得議決召集臨時會。全校十分之一的同學連名。亦得向各級代表會議。請求召集臨時會。
- 二 全校學生大會未開會時。全級代表會議為最高機關。各級代表會議在每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由每級選舉代表一人或二人組織之。若有一級人數超過人數最少之級一倍以上的。經上述各級代表多數議決。得按每超一倍加派代表一人。各級代表互選主席一人。記錄人員由主

席臨時指定。各級代表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主席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出席人數。須超過全體代表五分之三始能開會。代表出席須由各校備證明書。得隨時改選撤換。

三 執行委員會正副主任在每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由全校總投票選舉。各級代表擔任發票監選。開票等事務。投票時各部均按應選主任副主任總共人數在選舉票中記明被選舉的若干。(例如組織部記明四人。宣傳部記明五人)以得票最多的為正主任。次多的為副主任。職務之分配。由各部當選之正副主任協商規定之。執行委員會以總務部主任為主席。其紀錄人員由主席臨時指定。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主席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須正主任全體列席。或正副主任超過全數五分之三出席始能開會。

四 執行委員會須根據各上級學生聯合會之決議及通告。本校全體大會各級代表會議之議決。執行一切會務。對於各種臨時事項。本校全體大會或各級代表會議未有其他決議時。執行委員會得依據各上級學聯會決議案通告之精神進行。一切代表各級會議議決案有礙難執行的。執行委員會得申明理由。請求覆議。覆議時各級代表會議如仍舊堅持原案。執行委員會得公佈其原案與礙難執行之理由。請求各級學生於一星期內開會討論。逾一星期以後再交各

級代表會議覆議。覆議如仍堅持原案。執行委員會必須服從。

五 各股職員按工作需要規定人數。由副主任一人主持全股事務而受承於正主任。各股職員由正副主任會議擬定名單。推薦於各級代表會議。由各級代表會議斟酌決定之。執行委員會全體人數。須注意各級代表大略平均。

六 遇必要時。各部份由該部主任召集會議。各股得由負責之副主任召集全股會議。各級代表會議或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亦得命其召集討論該部該股事務。但未開會時。全部應服從該部主任的命令。全股應服從負責之副主任之命令。以執行一切職務。

七 全校學生每人每半年至少應出會費半元。此項會費得委託學校於開學時代為徵收。

八 系統表內分部分股外。每股之內。得酌量情形再分各科。（如文書股內可分函電紀錄二科。調查科內可分日貨調查科等。）

九 各校學生應按照上述精神。斟酌本校特殊情形。規定適當的學生會章程。

●各地學生聯合會組織系統表

各校代表大會

執行委員會

總務部主任

副主任——交際股（掌學生聯合會交際事項）
副主任——庶務股（掌學生聯合會庶務事項）

副主任——會計股（掌學生聯合會會費支付事項）

副主任——大學專門股（考察指導大學校專門學校學生會事務收集整理其報告）

組織部主任

副主任——中等學校股（考察指導中等學校學生會事務收集整理其報告）
副主任——女學股（考察指導女學校學生會事務收集整理其報告）

副主任——教會學校股（考察指導教會學校學生會事務收集整理其報告）

副主任——出版股（掌學生聯合會各刊物……發行並指導檢查各校出版事項）

宣傳部主任

副主任——講演股（掌支配講演事項並指導考查各校講演演劇事項）
副主任——平民教育股（掌創辦平民教育事項並指導考查各校平民教育事項）

副主任——調查股（掌調查……各事並指導考查各校調查事項）

工農部主任

副主任——工人股（掌援助工人罷工組織工會及辦理其他與工人有益的事件）
副主任——農民股（掌援助農民反抗地主組織農會及辦理其他有益於農民的事件）

各地學生聯合會之組織。應注意下列各事。

法規大全 農工類

一 各校代表會議爲各地學生聯合會最高機關。在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各校選舉代表二人。各校代表互選主席一人。其記錄人員。由主席臨時指定。各校代表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主席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出席人數須超過全體代表五分之三。始能開會。代表出席。須由各校備證明書。得隨時改選撤換。

二 執行委員會正副主任。由各校代表大會按照所須人數選舉若干學校。（如照上表選舉十五校。但學校較少的地方。亦得一校當選若干次。）再由當選之學校各代表互選各部主任副主任。互選當選之各學校。自己應卽選定任事人。具證明書就職。互選時各部按照應選主任副主任總共若干人。以得票最多爲正主任。次多爲副主任。副主任之職務分配。由各部當選之正副主任協商規定之。執行委員會以總務主任爲主席。其記錄人員。由主席臨時指定之。主席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須正副主任全體列席。或正副主任超過全數五分之三。出席始能開會。

三 執行委員會須根據各上級學生聯合會之議決及通告。各校代表會議之議決。執掌一切會務。

對於各種臨時事項。各校代表會議未有其他決議時。執行委員會得依據各上級學生聯合會議決案通告之精神。進行一切。各校代表會議決案有礙難執行的。執行委員會得申明理由。請求

覆議。覆議時各校代表如仍堅持原案。執行委員會得公佈其原案與礙難執行之理由。請各校學生於一星期內開會討論。逾一星期以後再交各校代表覆議。覆議如仍堅持原案。執行委員會必須服從。

四 各股職員按工作需要規定人數。由副主任主持其全股事務。而受承於正主任。各股職員由副主任會議擬定名單。推薦於各校代表會議。由各校代表會議斟酌決定之。執行委員會全體人數須要各校平均。

五 遇必要時。各部得由該部主任召集全部會議。各股得由負責之副主任召集全股會議。各校代表會議。或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亦得命其召集討論該部該股事務。但未開會時。全部應服從該部主任的命令。全股應服從負責之副主任的命令。以執行一切職務。

六 各校每人每半年交會費半元。繳納所收全費五分之一於地方學生聯合會。

七 各地學生聯合會應按照上述精神。斟酌本地特殊情形。規定適當的學生聯合會章程。

●全國及全省學生聯合會組織系統表

全國或全省代表大會

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特派員

總務主任（掌全國或全省學生聯合會文書交際庶務會計事項）

組織主任（掌考察指導全國或全省學生聯合會組織方面各項事務）

宣傳主任（掌考察指導全國或全省學生聯合會宣傳事務）

編輯主任（掌編輯全國或全省學生聯合會之各項刊物）

工農主任（掌指導全國各省各地學生聯合會作工農運動等事項）

全國或全省學生聯合之組織。應注意下列各事。

- 一 全國或全省代表大會。每年召集一次。各重要都市派代表三人。各次要都市派代表二人。各縣派代表一人。由上屆執行委員會召集。討論過去一年工作之成績。規定以後進行之大綱。改選執行委員會。其召集之時期地點。由上屆執行委員議決定之。
- 二 代表大會選舉九人爲執行委員。執行委員互推五人爲常務委員。於必要時。聘請當地學生擔任。

- 三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執行委員會每四月開常會一次。均以總務主任爲主席。總務主任。

任得召集臨時會。

四 常務委員之未擔任常務委員者。應負責爲全國或全省學生聯合會之特派員。常務委員會亦得議決在執行委員會以外聘請短期的臨時特派員。

五 各地學聯會。應將其所收入會費。納全額五分之一於全省學聯會。五分之一於全國學聯總會。

六 全國或全省學生聯合會。應照上述精神斟酌實際情形。規定切實適用的章程。

●商民協會章程

第一章 會員

第一條 凡居住中國之商人。不論性別。凡在年齡十六歲以上。依照本會章程。遵守本會紀律。履行本會決議案者。皆得爲本會會員。但有下列條款之一者。不准加入。

一、帝國主義之走狗。一現任之買辦牧師及入外國籍者。

二、軍閥之走狗。一劣紳貪官污吏。

第二條 入會手續。

一、須有會員二人負責之介紹。

法規大全 農工類

二、填寫入會志願書。

三、經該地商民協會會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

四、領取會員證章。

第三條 會員權利如左。

一、有請求本會向政府力爭取消該行苛稅雜捐之權利。

二、會員有受屈事情。有請求本會力爭伸雪之權利。

三、會員與會員間發生爭執時。有請求本會代為排解之權利。

四、土貨商會員。如土貨出品達到足供該地消售有餘時。有請求本會通令該行會友一致

不賣該地品價相同之洋貨之權利。

五、在本會已有合作銀行設立之處。會員有享受最低利息借債之權利。

六、在本會已有報紙雜誌等設立之處。會員有享受廉價廣告之權利。

七、在本會已有購買合作社設立之處。會員有享受廉價買貨賣貨之權利。

八、在本會已有商業學校設立之處。會員及其子弟有享受入學免費或減費之權利。

九在本會已有智德體美育等娛樂機關設備之處會員有享受應用之權利

十在會員大會中會員皆有發言權建設權表決權

十一會員有選舉及被選舉本會職員或代表之權

第四條 會員義務如左

一、要遵守本會章程。

二、要遵守本會決議。

三、要按月繳納月費。

四、要時間到會。

五、不得勾結帝國主義者軍閥貪官污吏或土豪劣紳。

六、不得壓迫工人農民。

第五條 會員如有不履行第四條所列各義務者輕則予以警告次則停止其應享之權利重則除名出會。

第二章 組織

法規大全 農工類

第六條 本會組織以縣及市爲單位。一縣或一市有多數商民發起組織的。得呈請中央之執行委員會審查認可。派員到該縣或市依章籌備之。

第七條 一省有三個以上縣（或市）成立商民協會時。得組織全省商民協會。

第八條 全國有三個以上省（或獨立市）成立商民協會時。得組織全國商民協會。

第九條 每縣（或市）商民協會成立之始。即須同時組織該縣（或市）所屬各鄉鎮及各行商分會。

第十條 各縣墟鎮中。其有商業特別繁盛商店。及商民特別多。經中央或省認爲重要區域者。得作爲市商民協會。由中央或省派員組織之。直轄於省商民協會。與縣商民協會同等。

第十一條 鉅大都市或商埠。經中央認爲有組織獨立市商民協會時。得由中央派員組織之。此獨立市商民協會。直轄於中央。與省商民協會同等。

第十二條 本會組織系統如下。

一、全國商民協會。

二、全省（或獨立市）商民協會。

三、全縣（或市）商民協會。

四、某地或某行商民協會分會。

第十三條 本會權力機關如下。

一、管理全國者……全國商民協會。

二、管理全省者……全省商民協會。

三、管理全縣者……全縣商民協會。

四、管理分會者……全縣商民協會分會。

第十四條 各下級會須受上級會管轄。

第十五條 各級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須選出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務。選出紀律

裁判委員。執行紀律。並各選出候補委員。

第十六條 各級會之候補委員。得出席於各該級會議。但祇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 各級會之執行委員。及紀律裁判委員。遇故缺席。或離任時。即以候補委員充任之。

第三章 全國商民協會

第十八條 本會最高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有省（或獨立市）商民協會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第十九條 全國代表大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會員。

第二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各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他中央各部之報告。

二、修改本會章程。

三、決定全國商民運動之計畫。

四、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紀律裁判委員。候補中央紀律裁判委員。

第二十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紀律裁判委員人數。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對外代表本會。

二、監督及指導全國各下級會。

三、組織各地方下級會。

四、組織中央機關各部。

五、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二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二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七人。執行日常會務。

第二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以分配工作。其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中央執行委員會。應召集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之

獨立市或市縣執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代表會議一次。

第二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經過情形。每月通告一次。與各省或獨立市執行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遣派中央執行委員。或各部職員。分赴各地。幫助各地商民組織商民協會。

第三十條 中央紀律裁判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代表大會之議決。
- 二、審查中央執行委員會各一部員之勤惰。
- 三、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財政出入。
- 四、監督及指導各下級會執行會務。
- 五、接受各下級會所上訴之案件審判之。

第四章 省（或獨立市）商民協會

第三十一條 全省（或獨立市）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遇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或所轄縣執行委員會（或獨立市之重要分會）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省（或全獨立市）代表大會。

第三十二條 全省（或全獨立市）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三十三條 全省（或全獨立市）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省（或獨立市）執行委員會及其各

部之報告。決定本省（或本獨立市）會務進行之策略。選舉執行委員紀律裁判委員。及其候補委員。並決定其人數。

第三十四條 省（或獨立市）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執行日常會務。

第三十五條 省（或獨立市）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組織各縣及各市會（或獨立市內之重要分會）并指揮其活動。
- 二、組織該執行委員會內各部分配工作。
- 三、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三十六條 省（或獨立市）執行委員會。每月須將活動經過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一次。

通告縣會（或獨立市內之重要分會）一次。

第三十七條 省（或獨立市）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八條 全省（或全獨立市）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省（或獨立市）執行委員會。應召集各縣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之市執行委員會（或獨立市內之重要分會）開聯席會議。或代表會議一次。

第三十九條 省（或獨立市）紀律裁判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省（或獨立市）執行委員會。執行省（或獨立市）代表大會之決議。
- 二、審查省（或獨立市）執行委員會各部部員之勤惰。
- 三、稽核省（或獨立市）執行委員會之財政出入。
- 四、監督縣會及市會（或獨立市之重要分會）等下級會執行職務。
- 五、接受各下級會所上訴之案件并審判之。

第五章 縣（或市）商民協會

第四十條 縣（或市）代表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若遇省執行委員會訓令。或所屬分會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全縣或全市代表大會。

第四十一條 縣（或市）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有該縣（市）會員過半數之請求時。亦得召集臨時全縣（市）代表大會。

第四十二條 縣（或市）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縣（或市）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省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四十三條 縣（或市）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縣（或市）執行委員會及其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縣（市）會務進行之計畫。選舉縣（或市）執行委員。紀律裁判委員及其候補委員。并選赴省代表會議之代表。

第四十四條 縣（或市）執行委員之選舉。由會員行頭爲單位。每行選舉一人。但一行人數在一百人以上。則每百人得添選一人。

第四十五條 縣（或市）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

第四十六條 縣（或市）執行委員。設立全縣各城鎮與各行分會。并指揮其活動。及組織委員會內各部。（但須得省執行委員會之核准）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四十七條 縣（或市）執行委員會。須每兩星期將其工作經過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縣（或市）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

第四十九條 縣（或市）商民協會。爲本會最重要之基本組織。會員人數至少須在二百人以上。并須經省執行委員會。或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批准。方得成立。

第五十條 縣（或市）商民協會。得斟酌地方情形。設立下列各部。執行下列各事項。

- 一、仲裁部——辦理排解會員與會員或與非會員之一切爭執事宜。
- 二、宣傳部——辦理宣傳三民主義及商民協會政策事宜。
- 三、合作部——辦理創設合作銀行等合作事宜。
- 四、教育部——辦理商業學校補習學校國貨陳列所及其他智德體育機關事宜。

第六章 分會

第五十一條 分會爲本會最下層組織。由縣（或市）商民協會直接派員組織之。

第五十二條 凡有五十家商店以上之鄉村市鎮及凡有五十家商店以上之行頭。皆得組織分會。

第五十三條 分會受縣（或市）商民協會之直接指揮。執行左列任務。

- 一、實行協會之決議口號。
- 二、排解會友糾紛。
- 三、創辦商民學校閱書報等機關。
- 四、興辦合作事。
- 五、徵求新會長。

第五十四條 分會得設執行委員。紀律裁判委員若干。處理會務。其人數由縣會決定。

第五十五條 分會執行委員會。每二星期至少要開會一次。及向縣會報告工作情形一次。

第五十六條 分會會員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討論會務進行計畫。及選舉該分會委員。

第七章 任期

第五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省（或獨立市）執行委員。縣（或市）執行委員。任期均為一年。分會執行委員。任期半年。

第五十八條 中央紀律裁判委員。省（獨立市）紀律裁判委員。縣（或市）紀律裁判委員。任期均為一年。分會紀律裁判委員。任期半年。

第八章 紀律

第五十九條 本會各級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會員須一致服從。

第六十條 下級會須服從上級會。否則上級會得取銷或改組之。

第六十一條 會員對於下級執行會之決議。有抗議時。如有五分之一贊成者。得聯署提取於上級會判決之。但在抗議期間。仍須服從各該下級會之決議。

第九章 經費

第六十二條 本會以下列各項收入爲會費。(一)會員入會費。(二)會員月費。(三)特別捐與借款。

第六十三條 會員月費多寡。視各地商民狀況如何。由縣執行委員會決定之。但(入會費)普通商民最高不得過五元。商店職工不得過一元。小販不得過五角。(月費)普通商民不得過一元。商店職工不得過三角。小販不得過二角。

第六十四條 本會如遇有特別事故。必須舉行特別捐及借款。以作經費時。得由該級會代表大會過半數之決議舉行之。

第六十五條 會員如遇失業時。得請求減免月費。惟須得所屬分會或縣執行委員會之許可。

第六十六條 本會收入所得。依照下列原則支配之。

- (一) 十分之二用於分會。十分之五用於縣(市)商民協會。十分之二用於省(或獨立市)商民協會。十分之一用於全國商民協會。

第十章 章程之實施

第六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不妥處。得提出全國代表大會修正之。

● 廣州市店員工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廣州市某某店員工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交換知識。互相扶助。共謀福利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員工作。以某項商業為範圍。在此規定範圍內之同業。均得加入本會。以資保障。不得另組別會。破壞同業組織。

第四條 本會組織單位。為街坊或馬路支部。每一街坊或馬路之同一商業店鋪。店員須聯合組織為一支部。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凡在某某店內任櫃面及後生等職務之店員。皆得加入本會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 凡曾在某某店內任上條規定之工作。有會員二人之介紹。并經本會審查認可者。亦得加

入本會爲本會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一) 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二) 有提議及表決權。

(三) 有彈劾職員之權。

(四) 有享受會內一切公共利益之權。

第八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一) 有恪守會章之義務。

(二) 有繳納應納各項會費(如基金月費等)之義務。

第九條 凡違背會章破壞公共利益與行動者。或連續三個月不納會費者。皆得開除其會籍。并停止其一切利益之保障。

第三章 組織

第十條 本會最高機關爲代表大會。其職務爲修訂章程。選舉職員。及討論會務進行大計。

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各街坊或馬路同人以十人選派一人爲標準選派之。如該街坊或馬路不及十人者亦得選派一名。

第十一條 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七人。候補委員五人。代表大會閉會後。最高機關爲執行委員會。由代表大會選出之執行委員七人組織之。其職務爲執行大會一切決議案。并辦理各項會務。如執行委員有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互選主席一人。主持一切會務。并設文書、理財、宣傳、調查、交際、庶務、救濟等七科。分辦會務。各科主任由執行委員互推之。幹事則由執行委員會聘任之。其職務分配規定如下。

(一) 文書科 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本會一切來往文件之擬稿繕寫印刷保管及議案之記錄與彙編等事項。

(二) 宣傳科 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本會一切宣傳教育事件。如出版刊物。創辦補習學校及圖書館等。

(三) 調查科 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調查同業生活狀況及死亡統計。并調查本會

所屬商店之營業狀況等事項。

(四) 交際科 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一切對內對外之接洽交涉及聯絡等事件。

(五) 理財科 設主任一人幹事三人。分任徵收支應審計三股。辦理本會一切經費收支審計等事件。

(六) 庶務科 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會內之管理及購置等事項。

(七) 救濟科 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會員之職業介紹同人儲金及各項救濟事件。

第十三條 本會職員皆任期半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連續三任。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有下列各種。

(一) 代表大會 每半年最少開正式會議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如有重大事件。由執行委員會之決定。或經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議。

(二) 執行委員會議 每星期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三) 街坊或馬路支部同人大會 每月開一次。

第十五條 本會各種會議。少數服從多數。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六條 本會之經費收入列下。

(一) 會員基本金 入會時。每人繳納基本金。不得超過五元。

(二) 月費 每月月費。不得超過工金百分之三。惟失業者不在此例。但須該會員親到本會報名。方許面納。

(三) 特別捐 會內經費發生困難時。得發行特別捐。

第十七條 本會經費之收支數目。由理財科負責。每月結算公佈一次。

第十八條 本會職員。以不支薪為原則。但因公往來費用。可酌量給予交通費。如常川駐會辦事者。得酌津貼生活費。

● 廣州去留店伴問題解決辦法

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政治會議廣州分會頒布

(一) 確定商店店東。每年一日有自由去留店伴之權。此日暫定於陰歷正月初二日執行之。但其商店每年去留店伴不在正月初二者。仍准依照該商店舊習慣。得以每年一日去留店伴。其餘臨時雇用。以日計月計者。不在限。

(二) 舊曆年初二(或依舊習慣去留之日)被辭退之店伴。應由商店補回該店伴兩個月原額薪金及伙食。(如固有條件規定者。應照條件辦理)補充之人員。仍用回原日該工會之會員。工金亦不得低折。

(三) 因營業收縮。減少店伴。應由商店補回減去工伴薪金及伙食二月。又商店虧折收縮或歇業時。則祇補回薪金一月。並應通知工人所屬工會。但工會查覺商店有意為難時。得呈請兩造機關處斷之。

(四) 工會職員(指入各工會為執行委員及各部長)其在職期中去職後一年內。雇主不得沿用舊歷正月初二之舊例(依舊習慣去留之日)開除之。但曠職逾期者。不在此限。又在職職員(指各工會執行委員及部長)除政府例定假期外。為辦理工會事務請假。每年合計不得過三

(五) 以前各店與工會訂立條件仍繼續有效。但應明白規定舊歷正月初二(或依舊習慣去留之日)亦不得無故開除者。得依此案件辦理。商人仍得去留之。

(六) 工人商人間訂定雇用契約。應由工會商會作證。

● 廣東省暫行解決工商糾紛條例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布

(甲) 關於商人者

一、商店工廠。當該行工人罷工時。祇准東家自行操作。不得僱用其他工人製造貨品。或幫同工作及營業。

二、商店工店。如歇業時。須先一月通知工人。並須補給一月之工金。如無故忽然歇業。須補給工人工金兩月。

三、凡工人要求加薪罷工。解決時。罷工期內之工金。照新工金數目發給。但工會方面亦不得藉口損失。要求其他賠償或罰金。

四、商人不得陰謀攙設工會。以破壞該行原有工會之組織及統一。

五、大商人不得加入工會。小商人如被工會之認許。加入爲工會會員時。在工會中祇有選舉權。無被選舉權。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六、當工會或勞資間發生糾紛時。商人不得指使或賄買別行工人。或間離流氓參加。以增重糾紛。如被告發有據。商人應受政府嚴重之處分。

(乙) 關於工會者

一、工會及工人不得擅自拘捕工人。或侵害他人身體上之自由。

二、工會工人罷工。或工人間發生糾紛。不得擅自攜取商店。或工廠之貨品。及一切器物。

三、工會工人當罷工時。不得擅自封鎖商店工廠。或禁止東家本人工作。

四、工會未經官廳核准立案。祇須用籌備處名義。不得徵收會費及基本金。又工會無論已否奉准立案。均不得以武力或其他強迫手段。徵求會員。

五、工會徵收會費及基本金。不得超過工會條例所規定之數目。亦不得藉故抽收商店。或工廠買賣貨品之佣金捐稅。以增重工人商人之負擔。

六、工人巡行。不得攜帶器械。違者軍警得隨時解散沒收之。如有實行聚衆械鬥。或不服軍警制止者。政府應隨時逮捕之。

(丙) 關於手工業小商人者

- 一、凡自兼操作。僱用工人在三人以下之小營業。有商業牌照及警署註冊爲憑者。爲手工業小商人。
- 二、手工業小商人加入工會與否。聽其自由。工會不得加以強迫。
- 三、手工業小商人。未加入工會者。當該行工人罷工時。得自由操作。但以該小商人本人爲限。
- 四、手工業小商人。無論已否加入工會。對於該行工人罷工解決所得之待遇條件。均須遵守。不得破壞。

五、凡在家庭內自行操作。而不僱用工人之手工業者。不受工會及本條例之限制。

(丁) 關於公共事業者

- 一、軍用品之製造事業。
- 二、金融事業。
- 三、交通事業。

四、與公共生活有直接關係之事業。

爲擁護革命利益及保障公共生活之安全。以上四種事業發生工人糾紛時。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絕對有效。由政府強制執行之。

●農民協會章程

第一章 會員

第一條 凡居住中國之自耕農、半耕農、佃農、僱農、農村中之手工業者。及在農村中爲體力勞動者。不論國別性別。凡年滿十六歲。而行第二條所列入會手續者。皆得爲本會會員。但有左列條款之一者。得拒絕之。

一、有田地百畝以上者。

二、以重利剝削農民者。

三、與農民處於利益相衝突之地位者。

四、爲宗教宣教師。如神甫、牧師、僧道、尼巫等類。

五、受外國帝國主義操縱者。

六、吸食鴉片嗜賭者。

第二條 入會手續。

- 一、填寫入會志願書。
- 二、承認遵守本會章程。
- 三、承認恪守本會紀律。
- 四、繳納入會金與月費。

第三條 凡農民入會時須有會員二人之介紹。經所住地之鄉農民協會會員全體大會半數之通過。若非農民而贊成農民協會。請求加入者。必須會員全體會四分之三通過。始能正式承認其會員資格。

第四條 凡農民協會會員須在所屬農會領取會員證章。其證章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之。在中央未成立以前由廣東省農民協會制定之。

第五條 開除會員須由所屬鄉農民協會之紀律裁判委員會判決。經本鄉農民協會全體會員大會半數之通過行之。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六條 農民協會會員在各級全體會員大會中均有發言權。表決權及控告權。但所控告之案件無論書面或口頭必須經過大會之審查。始能向上級提出。又如控告該會職員或呈請辦軍隊騷擾官吏土豪專橫等事。亦必由大會討論通過。始能向上級提出。

第七條 會員於大會缺席時不得由他人代表發言。

第八條 會員對於自己提出之議案不得參加表決。

第九條 會員有依章選舉或被選舉爲農民協會職員及表決之權。

第十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與紀律。並須服從本會之決議案。如有違背及破壞之者均受紀律裁判委員會之審判。

第三章 農民協會之組織

第十一條 一農村有三十個農民以上由縣報告省或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認可。并派員至該鄉召集全體大會。依法選舉執行委員會。組織鄉農民協會。各級農民協會之成立須經執行委員會審

查核准後頒發旗印。

第十二條 各區有三個鄉農民協會以上。中央或省執行委員會認爲有組織區農民協會必要時。即派員至該區召集區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選舉執行委員。組織區農民協會。區之範圍。由中央或省規定之。并得隨時爲適當之更改。

第十三條 各縣有三區農民協會以上。中央或省認爲必要時。即派員到該縣。召集縣代表大會。選舉縣執行委員。組織縣農民協會。

第十四條 本會以鄉農民協會爲基本組織。自區協會層級而上。其組織系統如下。

- 一、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
- 二、全省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全省執行委員會。
- 三、全縣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全縣執行委員會。
- 四、全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全區執行委員會。
- 五、鄉農民協會會員大會。——鄉執行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會之權力機關如下。

- 一、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中央執行委員會。——管理全國。

- 二、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省執行委員會。—管理全省。
- 三、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縣執行委員會。—管理全縣。
- 四、全區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區執行委員會。—管理全區。
- 五、鄉會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鄉執行委員會。—管理全鄉。

第十六條 各下級會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會執行委員會管轄。

第十七條 各級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須選出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務。并選出候補執行委員。

第十八條 各級會開執行委員會時。候補委員亦得列席。但祇有發言權。

第十九條 各級會之執行委員。遇故缺席或離任時。卽以候補委員依次充任。

第二十條 各級會執行委員會。均得聘請專門家爲顧問。但區會以下。不得過三人。

第四章 全國農民協會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最高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有省會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第二十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會員。

第二十三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各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他各部之報告。
- 二、修改本會章程。

三、決定對於農民運動之計畫。

四、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并規定其員額。

第二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對外代表大會。

二、監督各下級會并指導之。

三、組織中央機關各部。

四、支配會員費及財政。

法規大全 農工類

第二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二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執行日常會務。

第二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分配職務及組織法。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二十九條 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中央執行委員會。應召集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縣

區鄉執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代表會議一次。

第三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及直轄縣區鄉會。每月一次。

第三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遣派中央執行委員。於指定地點。幫助該地農民組織協會。

第五章 省農民協會

第三十二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遇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或所轄縣執行委員會三分一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第三十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三十四條 全省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該委員會內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省會務進行之方策。選舉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并選派赴全國代表會議之代表。

第三十五條 省執行委員九人。候補委員四人。得因事務之繁簡。由省代表大會之通過。中央執行委員之許可增減之。

第三十六條 省執行委員之職權如下。

- 一、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
- 二、設立全省各縣區鄉會并指揮其活動。
- 三、組織省執行委員會各部。
- 四、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三十七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月須將活動經過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三十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九條 全省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省執行委員會。應召集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區鄉執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代表會議一次。

第六章 縣農民協會

第四十條 縣代表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若遇省執行委員會訓令。或所屬各區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第四十一條 縣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有該縣會員過半數之請求時。亦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第四十二條 縣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省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四十三條 縣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該委員會內各部之報告。決定後。本縣會務進行之方策。選舉縣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并選派赴省代表會議之代表。

第四十四條 縣執行委員七人。候補委員三人。得因事務之繁簡而增減之。但必須經縣代表大會之通過。省執行委員會之認可。

第四十五條 縣執行委員會。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執行會務。

第四十六條 縣執行委員會。設立全縣各區鄉會。并指揮其活動。組織該委員會內各部。（但須經

省執行委員會之核准）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四十七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每兩星期將其活動經過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二次。

第四十九條 縣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縣執行委員會。應召集本縣內各區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鄉執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代表會議若干次。

第七章 區農民協會

第五十條 區之高級機關。爲全區會員大會。但因鄉離區太遠。或會員過多。不能召集時。得召集全區代表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若遇上級機關訓令。及所屬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五十一條 區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區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縣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五十二條 區會員大會。或區代表大會。討論會務之範圍如下。

(一) 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 (一) 選舉該區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與選派赴縣代表會議代表。
- (二) 核計及批准鄉執行委員會之決算。
- (三) 訓練會員之工作。并幫助鄉會設立各種學校及其他文化機關。
- (四) 討論及批准鄉農民協會本任期內之進行計畫。

第五十三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指揮本區內各組織之活動。
- (二) 召集全區會員大會。或全區代表大會。
- (三) 受省會之委託。或農民之請求。組織本區內之鄉農民協會。及各種機關。報告中央。或省執行委員會認可之。
- (四) 保管本會委員之登記與履歷。
- (五) 發給本會委員證書。
- (六) 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五十四條 區執行委員五人。候補委員二人。

第五十五條 區執行委員會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祕書一人。執行日常會務。每星期開會二次。并將每星期內活動經過情形。報告縣執行委員會。

第五十六條 區代表大會。或委員大會閉會期間。區執行委員會。應召集本區鄉執行委員會。或鄉執行委員會委員長。開聯席會議若干次。解決重要問題。

第八章 鄉農民協會

第五十七條 鄉農民協會。爲本會最重要之基本組織。會員人數須在三十人以上。由省執行委員會。或由省會委託其他代理機關組織之。如果自行組織。必須由縣執行委員會報告。經省執行委員會之審查批准。

第五十八條 鄉農民協會。爲農民直接之機關。應親向民間實行左列任務。

(一) 實行協會之決議及口號。

(二) 宣傳三民主義之農民政策。並從事於三民主義建設的工作。

(三) 說明農工業與商業間之經濟關係。及其在中國民族解放運動中之互相聯絡與

利益。

(四) 提倡合作事業。

(五) 厲行禁止烟賭。

第五十九條 全鄉會員大會。每月由鄉執行委員會召集開會一次。決定本鄉會務進行計畫。選舉該鄉執行委員。並選派出席區代表大會之代表。

第六十條 鄉執行委員會委員三人。候補二人。

第六十一條 鄉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

(二) 指揮鄉會之活動。

(三) 執行上級機關之命令。

(四) 創設農民學校。或冬期學校。夜學。及其他文化機關。

(五) 調查及統計鄉中農民生活。及教育之狀況。

(六) 徵求新會員。

第六十二條 鄉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二次。並將兩星期內活動經過情形。報告區執行委員會。

第六十三條 在各小鄉會員不及三十人者組織一小組。互選組長一人。受附近鄉農民協會之管轄。其會員有千人以上之大鄉。得設特別區會。但須經省執行委員會之認可。其組織法與區同。但得設立裁判委員會直轄縣會。

第六十四條 鄉農民協會。遇有特別事件。得組織各部以處理之。其大要如下。

- (一) 軍事部。
- (二) 農業改良部。
- (三) 僱農部。
- (四) 佃農部。
- (五) 手工業部。
- (六) 婦女部。
- (七) 青年農民部。
- (八) 教育部。

第九章 紀律裁判委員會

第六十五條 爲增加農民團結之實力及維持內部之紀律與秩序起見。在各鄉農民協會中應有紀律裁判委員會之組織。

第六十六條 紀律裁判委員會對於任何會員有破壞紀律者均得審判之。并審查該級執行委員會之勤惰及財政之出入。

第六十七條 關於破壞會中紀律可分下列數種。

- (一) 不能履行章程中各種規定。
- (二) 不能奉行會中之命令。
- (三) 賭博與吸鴉片。
- (四) 破壞本協會之根本原則者。
- (五) 作反革命運動者。
- (六) 無故連續三次不到會者。

第六十八條 關於處罰之方法如下。

(一) 判詞之宣布。

(二) 警告。

(三) 除名。

(甲) 在定期內除名。

(乙) 永遠除名。

(丙) 執能猶豫。

第六十九條 紀律裁判委員會之判決。須經鄉會全體會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乃執行之。有不服判決者。准其上訴。上訴機關爲區執行委員會。

第七十條 紀律裁判委員會。如經兩造願意。得受理會員與非會員之仲裁案。

第七十一條 紀律裁判委員會。委員三人。由鄉大會選出之。

第七十二條 紀律裁判委員會。裁判本鄉案件。或兩鄉爭執案件之細則。由省執行委員會規定。

第十章 任期

第七十三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卽爲終了。但須向所代表之該會。報告大會之經過及結

果。

第七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省執行委員。縣執行委員。任期爲一年。區執行委員。鄉執行委員。任期爲半年。

第七十五條 紀律裁判委員。任期爲半年。

第十一章 紀律

第七十六條 農民協會各級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之決議。經該大會或執行委員多數公意之通過。會員須一致服從。

第七十七條 下級委員會。須服從上級委員會。否則上級委員會得取消或改組之。

第七十八條 會員對於下級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有抗議。有五分之一贊成者。得聯署提出於上級委員會判決之。但在抗議期間。仍須服從各該下級執行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二章 經費

第七十九條 農民協會經費如左。

(一) 入會費以各地農民狀況不同而決定。但最高不得過一元。

(二) 會員月費一毫。

(三) 會員所得捐。

(四) 特別捐與借款。

第八十條 會員人會費之多寡。由省執行委員會議定之。貧苦會員會費之減免。應由本鄉大會通過。區執行委員會之批准。

第八十一條 鄉會收得之會費。百分之六十用於本鄉會。百分之四十。以用類推法用於其餘高級各會。

第十三章 農民協會與他機關之關係

第八十二條 農民協會對於行政機關。立法機關。教育機關。合作社等。應有相當的勢力。以顧全農民之利益。

第八十三條 農民協會會員。在前條所列各機關中。有三人以上者。應組織會員團。以擁護農民協會之利益。

第八十四條 農民協會得派遣相當會員作代表。到行政官廳及各機關。以解決農民各種問題。

第十四章 章程之實施

第八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十六條 本章程有未盡妥善之處。得於省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或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時修正之。

●農民協會組織手續

一、組織農民協會。必須使每個農友明白農民協會的宗旨。及農民協會之利益。故此未有着手組織之先。一定要做一番宣傳工夫。

二、經過宣傳之後。該地農友大致上都明白了。都願意加入農民協會了。然後召集已經願入協會的農友。再為進一步的宣傳。此時已可以同時舉出該鄉農民協會的籌備會。（不限一人）

三、籌備會舉出來之後。將省協會所編的報告表。（一）詳細細細的看過。再召集各農友。一項一項的徵求公意。按照表的格式。詳細填寫填好了。即以該鄉籌備會之名義。及會員名冊。會員入會志願書。附在「申請書之內」。報告省農民協會（如該鄉之上已有區縣協會及辦事處成立。即須

由區縣辦事處轉呈）

四省農民協會接到是項申請書之後，即時加以考慮，認為不合時，自然將不合之處逐點批駁。如有則該鄉協會暫時不能成立了。如省協會認為妥洽，即有一「批准成立通知書」寄交該鄉協會籌備會。

五、該鄉籌備會接到省農民協會（或由辦事處縣區農民協會轉呈）「批准成立通知書」，知道該鄉籌備會已經批准，於是擇定日期，召集該鄉全體會員大會，選舉正式職員。職員選出後，籌備員名義即應取消，選出之職員組織該鄉協會執行委員會，以執行委員會名義將成立大會詳情（有式樣）報告於省農民協會，備價請領旗印（有縣區協會及辦事處者由上級轉）並附「報告表二」。

六、省農民協會接到該鄉「成立農民協會報告書」及「報告表（二）」後，如認為與章程有刺謬之點，即着令修正或撤回以前之批准，取消其成立。如此則該鄉會雖然經第一度批准及已開成立大會，如發覺不妥之處，仍然可以無效也。至省協會認為妥洽，即復有一「頒發旗印通知書」連同旗印寄交該會。

七、旗印頒發之後，該鄉始得算正式成立。惟成立後，必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一切決議規例，執行命

令。否則仍有改組解散之虞。

八、該鄉接到省協會頒發之通知書及旌印。即遵章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報告省農民協會（有上級者由上級轉）備案。

九、區農民協會之組織。必須經過一籌備期間。由各鄉舉出籌備員。報告省協會察核。如准予組織。然後由各籌備員召集各鄉代表。選舉會員。成立區會。如該處已有縣會成立。仍歸縣會主持。惟事前必須經過省協會之核准。

十、縣協會之組織。必定該縣行政區已有三個區農會之成立。經省農會之考慮。認為有成立縣協會之必要。即着各區推選籌備員若干人。由省協會加委。或由省協會直接委任若干人爲該縣籌備員。設立籌備處。經過至少一個月的籌備期間。由省協會指導之下。定期召集該縣會員代表。選舉職員。正式成立。

「附注」凡未成立省農民協會之省分。如欲成立鄉、區、縣農民協會。須經省黨部農民部之批准。省黨部在未成立之時。須由中央黨部農民部之批准。

組織農民協會申請書

報告表(一)

報告表(二)

(以上三種附後)

●組織農民協會申請書

敬啓者今敝鄉農友遵照農民協會章程之規定及組織手續填具報告表(一)乙份會員名冊一本會員入會志願書一扣請願組織敝鄉農民協會凡會中一切章程以及根據章程所訂定公佈之規例決議及

省農民協會暨上級農民協會之命令皆願敬謹遵守執行服從無背無渝理合將各附件隨文函請察核尙希早日決定示遵是爲至禱此上

省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如已有區縣協會或辦事處成立者須由各上級轉呈)

縣 區 鄉農民協會籌備員

姓名	職業	年 歲	耕 地 畝 數

計附

報告表(一)乙份

會員名冊一本

會員入會志願書 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民協會調查報告表一

特派員意見	見 區協會審查意	見 縣協會審查意	見 辦事處審查意	定 省協會最後決

縣

區 (行政區)

鄉

該鄉之四鄰

該鄉原屬於何堡(或約司都社)

各姓的	戶口 各若干	共有幾姓以何姓最大最強
	人口 各若干	
各姓是否和睦曾否發生過爭執		
各姓中或全村曾否與鄰鄉發生過械鬥		
同姓中各房有無意見		
全鄉共分幾坊（或約里）		
鄉	公款名稱	
	每年收入若干	
中	司理或值事姓名 （是否紳主）	
	作何用途	
公		
款		
各姓有無公館多少現存何處		

各姓分別寫清楚

注明男女各若干

在鄉中最信仰者爲誰

該鄉人之 (農民須注農自耕
職業分析 農佃農或僱明)

有無紳士姓名平日靠何爲生鄉人對渠態度如何

有無民團(保衛團)的組織團丁是否爲農民何人主持

有無福音堂農民入者多少對基督教態度怎樣

有無水旱兵匪之患

該鄉往外埠營生的人有多少

該鄉男女婚嫁普通年齡

該鄉田畝共約多少業主以何爲多

公田多抑或該私人之田多最大的田主爲誰

租額每畝納穀若干(或銀若干)

散

工

僱農工金		月	長	童	工	女
業主對耕家的契約及待遇怎樣	(如大斗大秤之類)					
該鄉農民耕本鄉業主之田多抑耕別鄉別姓業主之田多						
每畝每年總收穫若干						
以前該鄉有無發生過抗稅減租事件						
出產何種農產品以何者為大宗						
有何種農村副業	(如飼養鴨挑担割草絞繩)					
婦女做何種生活	(如幫做田工編蓆織布)					
出產農品普通銷售於何處						

農民感受何種痛苦

覺如何方可以解決

爲何要組織農民協會

如協會成立則預備首先進行者爲何事

農民以爲組織協會於他有何好處

經過何人宣傳(怎樣宣傳農民覺得怎樣)

現在簽名入會者已若干人

農民對農民協會有無疑慮

鄉中何人反對反對之原因反對者之地位反對者姓名及勢力

他們怎樣反對法

籌備員是經怎樣手續選出

農民對各籌備員是否信任

該鄉通訊處

報告時日（注明新歷
或舊歷）

備籌員

簽名

● 農民協會調查報告表二

此項報告表須填寫五份

- 一 呈省協會
- 一 呈縣協會
- 一 呈本會特設之辦事處
- 一 呈區協會
- 一 存鄉協會

填寫此表時須徵求該鄉農民公意

該鄉協會名稱

職		會 員 成 分						會員總數		第幾區(行政區域)	隸屬何縣
								女	男		
秘書	副執行委員長	執行委員長	非農民若干人	手工業者若干人	自耕農若干人	半自耕農若干人	佃農若干人	僱農若干人			

會	何時成立 (寫明新歷 或舊歷)	軍 衛 自 民 農					名 姓 員			
		鎗械之種類	鎗械數目附子彈	警備隊若干人	義勇隊若干人	隊長姓名	紀律裁判委員	紀律裁判委員	紀律裁判委員	候補委員
入會費										

費	月費	
	會員大會期	執行委員會 會議日期
會	期	
組織者	會址及通訊處	
報告時日 (寫明新歷或舊歷)	年 月 日	

報告者

簽名

●農民自衛軍組織大綱

宗旨

一、爲鞏衛農民協會。保護農民利益。防禦外來侵略起見。廣東農民協會特根據政府第一次宣言在
一定計畫之下組織農民自衛軍。

組織

二、農民自衛軍之組織。須依照各級協會。而組成各級之農民自衛軍。

三、農民自衛軍組織的基本單位爲鄉農民自衛軍。

四、各鄉農民自衛軍。聯合組織區農民自衛軍。其名稱卽以該區名名之。

(說明)爲便利操練起見。凡有六個鄉以上之區農民自衛軍。分爲兩個以上之區分隊。但仍歸該區指揮。

五、縣農民自衛軍。爲綜合該縣內各區農民自衛軍組織之。

(說明)爲操練及指揮上便利起見。凡包含八個區農民協會以上之縣農民協會。可以照當地情形。組織兩個以上之農民自衛軍支隊。

六、依照農民協會會員人數。編制農民自衛軍之基本組織。如鄉農民自衛軍。區農民自衛軍。及其區分隊。縣農民自衛軍及其支隊。其編制形式分爲分隊。小隊。中隊。大隊及團。

(甲)每十人至十五人成一分隊。

(乙)每兩分隊至四分隊成一小隊。

(丙)每兩小隊至四小隊成一中隊。

(丁) 每兩中隊至四中隊成一大隊。

(戊) 每兩大隊至四大隊成一團。

(說明) 以上編制的形式。必須注意估計農民協會現組織的實情。然後編定。

七、爲便利農民協會。調遣農民自衛軍。幫助鄰縣或鄰區起見。將農民自衛軍。每個基本組織中分爲兩組。第一組爲農民自衛軍警備隊。專任留守防衛本鄉本區本縣。第二組爲農民自衛軍義勇隊。得由各級農民協會調往本鄉他鄉他區。他區有必要時。且可由省農民協會調往他縣。第一組農民自衛軍警備隊。有必要時亦有作戰之義務。但不得調往他鄉他區及他縣。爲集中全省農民自衛軍的工作起見。省農民協會應設立軍事部。各縣農民自衛軍均受其指揮。第二組農民自衛軍義勇隊的經費由農民協會擔任。

訓練

八、第一組農民自衛軍警備隊在平時每星期操練一次。每次以兩點鐘爲限。並須規定操練課程。每月召集全區農民自衛軍全體會操兩次。戰時各鄉農民自衛軍每星期會操一次。每次三點鐘。全區每月一次。第二組農民自衛軍義勇隊四個月全縣會操一次。每次以四日爲期。

九、各級農民自衛軍之指揮者。由各級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任命之。

十、各級農民自衛軍之指揮者。如該管之隊對之大多數表示不滿意時。可向上級農民協會委員會

請求撤換。

十一、各級農民自衛軍之指揮者。應為各級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十二、各級農民自衛軍之下級幹部。由各級農民自衛軍之指揮者直接任命之。

農民自衛軍份子

十三、各級農民自衛軍隊員限於農民協會之會員。

十四、各鄉農會會員至少百分之十五的精壯男子須加入農民自衛軍警備隊。百分之五須加入農

民自衛軍義勇隊。

法規大全 農工類

國民政府法規大全

*教育類

●大學教員資格條例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大學教員名稱分一二三四四等。一等曰教授。二等曰副教授。三等曰講師。四等曰助教。

第二條 以上四種名稱。惟大學教員得用之。

第二章 資格

(甲) 助教

第三條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第四條 於國學上負研究者。

(乙) 講師

第五條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第六條 助教完滿一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第七條 於國學上有貢獻者。

(丙) 副教授

第八條 外國大學研究院研究若干年。得有博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第九條 講師完滿一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第十條 於國學上有特殊之貢獻者。

(丁) 教授

第十一條 副教授完滿二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殊成績者。

第三章 審查

第十二條 凡大學教員均須受審查。審查時須呈驗。(一)履歷。(二)畢業文憑。(三)著作品。

(四)服務證書於審查機關。

第十三條 大學之評議會。爲審查教員資格之機關。審查時。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派代表一人列席。

第十四條 前項教員之資格。審查合格後。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認可。給予證書。

第十五條 凡私立大學。審查合格之教員。必須經該大學呈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報由認可。給予證書。方爲有效。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除國內外國立大學外。其他大學所給予之學位。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方爲有效。

第十七條 工程師學位與學士學級之學位。而取得之程度有差別者。可由大學評議會指定之。

第十八條 國內外大學同等級之學位。而取得之程度有差別者。可由大學之評議會特別指定之。

第十九條 凡於學術有特別研究而無學位者。經大學之評議會議決。可充大學助教或講師。

第二十條 大學教員以專任爲原則。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專任時。其薪俸得以鐘點計算。

●大學教員月薪表

類別	級別	
	一級	二級
教授	五百元	四百五十元
副教授	三百四十元	三百二十元
		三百元

講師	二百六十元	二百四十元	二百二十元
助教	一百八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四十元

附註

- 一、大學教員分爲四等。一等曰教授。二等曰副教授。三等曰講師。四等曰助教。
- 二、大學教員之薪俸。每等分爲三級。如上表。
- 三、以上各教員之薪俸。得因各大學之經濟情形而酌量增減之。外國教員同。
- 四、曾經政府認可或授與大學教員資格。而不在大學服務者。不支薪俸。

●國民政府之中學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學教育以根據三民主義。完足小學之基礎訓練。並增進學生之知識技能。以適應民族生活之需要爲宗旨。

第二條 中學分爲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爲三年。

第三條 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

第四條 高級中學分設普通師範、農業、工業、商業各科。但得酌量情形。單設一科或數科。

第五條 中學由省區市縣設立之。

第六條 私人或私法團體。得以私財設立中學。稱爲私立中學校。

第七條 凡中學除省立者外。其設立變更及廢止。須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二章 教科

第八條 中學校各科要旨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中學校得用選科制。

第十條 中學校教育書。須採用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所審定者。教育編印講義。須適合各科要旨及課程標準。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中學校由校長負學校行政之全責。

第十二條 中學校校長。除省立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直接委任外。其市縣立者。由各該主管機關。

選荐合格人員。呈請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委之。私立中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選舉合格人員。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三條 中學校校長教員資格。另定之。

第四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四條 初級中學收受小學畢業生。高級中學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如程度相當。試驗及格者。亦得收受。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條 轉學學生。須學科年級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明書。于學期開始時。經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第十六條 初級中學定為一百八十學分。高級中學定為一百五十學分。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或實習二小時為一學分。

第十七條 學生習滿應修習之學分。及必修科目時。試驗及格後。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方予畢業。其畢業證書。由省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分別發給。并呈報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備案。

第五章 上課及休學日

第十八條 中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十九條 一學年分爲兩學期。以八月一日至春節爲一期。以春節至七月三十一日爲一期。

第二十條 中學每年假期如下。

暑假四十五日

寒假十四日

春假三日

紀念日及星期日均休假一天

暑假寒假春假起止日期。於學校歷內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中學校歷。每年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布。非有特別情形。呈請省區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各校不得自由變更。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大全 教育類

●蘇省中學校長資格條例

(一) 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廳長聘任之。其聘任標準。以人格高尚。服從黨義。并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 中學校

- A. 國內大學師範科或師範大學畢業。得有學位。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B. 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 初級中學校

- A. 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B. 師範學校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C. 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初中教職或小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 職業學校

- A. 高等師範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對於職業教育素有研究。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B 師範學校專修科或職業學校畢業。對於職業教育素有研究。曾任職業學校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丁) 職工學校或職工補習學校

A. 高等師範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對於職業教育素有研究。曾任教育職務。著有成績者。

B. 師範學校本科或職業學校畢業。對於職業教育素有研究。曾任職工學校或職工補習學校教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省立各中等學校職業學校校長聘任期間。分爲三段。第一段之期間爲一年。凡新聘校長。屬之爲試聘性質。第二段之期間爲二年。凡校長任滿第一年。而經繼續聘任者。屬之爲正式聘任性質。第三段之期間爲三年。凡校長任滿正式聘任之二年職務。而繼續聘者。屬之爲繼續聘任性質。是後每滿三年。而經繼續聘任者。應逐次續聘。

● 浙省考試任用人員暫行條例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實行五權憲法中之考試權。設此條例。於中央政府頒布考試法以前適用之。

第二條 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所任用人員。必經過考試。

第三條 凡攷試必依據任用之職務。而規定應試者之合格。

第四條 攷試及格者。先行存記。以備任用。

第五條 攷試分筆試口試兩種。並助以審查經歷攷驗成績試辦事務等方法。

第六條 凡攷試由省務委員會規定內容。延請專門家組織攷試委員會辦理之。

第七條 攷試之結果。由攷試委員會委員負責。

第八條 各種攷試之範圍及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浙江分會公布施行之。

●政治工作人員養成所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所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部設立。定名為政治工作人員養成所。

第二條 本所設在南京。

第三條 本所以養成信仰三民主義。了解國民革命之政治工作人員。以期隨軍出發。宣傳主義。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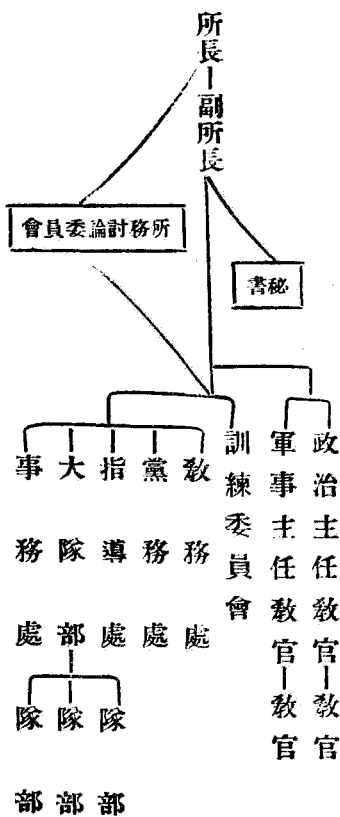
育士兵。喚起民衆爲宗旨。

第四條 本上條之宗旨。特定以下三大教育方針。

- 一、發揚本黨之真正三民主義。深究三民主義之本質及與其他主義不同之特點。
- 二、闡明本黨之黨綱及政策。尤須證明應行國民革命絕不可行階級革命。
- 三、養成政治工作人員之人格及技能。養成純潔進取的革命精神及軍事政治工作的能力。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所之組織系統如左表。



第六條 所長一人。總攬全所事務。副所長一人襄助之。

第七條 秘書二人。書記司書各若干人。辦理本所一切案牘。保管印信卷宗。及記錄收發繕寫等事

宜。

第八條 教務處置主任一人。掌管本所一切教育行政事宜。以政治軍事主任教官各一人襄助之。

第九條 黨務處置主任一人。掌管所內黨員組織黨員訓練事宜。

第十條 指導處置主任一人。掌管學生課外作業之一切指導事宜。但屬於黨務軍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大隊部置大隊長一人。掌管軍事訓練及學生管理一切事宜。

第十二條 事務處置主任一人。掌管本所軍需會計庶務衛生及不屬於各處暨大隊部之一切事

宜。

第十三條 本所所長。副所長。各處主任。主任教官。大隊長。隊長。由總政治部主任委任之。教官秘書及其他各職員。由所長分別聘任之。

第十四條 各處及大隊部之詳細組織。另定之。

第十五條 所務討論委員會。討論所內教務事務。一切重大事宜。議決後呈由所長核准施行。但遇必要時。由所長呈請總政治部核准辦理。本委員會以副所長。各處主任。大隊長。主任教官。及所長聘請之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每星期開會一次。本委員會以副所長爲主席委員。

第十六條 訓練委員會討論課外一切訓練事宜。議決後交由各處及大隊部執行。本委員會由各處主任。及大隊長。主任教官組織之。每星期開會二次。

第十七條 各委員會內部詳細組織。另定之。

第四章 學生

第十八條 本所學生名額暫定五百名。男生占四分之三。女生占四分之一。至學生之編制。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所學生修業期限。分二個月畢業及三個月畢業之二種。

第二十條 本所學生。須由各省黨部各特別市黨部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軍司令部。各軍政治部以上機關保送。經本所考驗及格。由原保送機關。出具保證書後。方得入學。但學生無法請各保送機關保送者。得覓本黨忠實黨員二人以上。或殷實鋪店之保證。請各保送機關保送之。

第二十一條 凡保送之學生。不分男女。須具左列資格。方得應試。

一、年齡在十七歲以上。二十五歲以內者。

二、舊制中學以上畢業。及有相當程度者。

第二十二條 學生入學應試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錄取之學生。須於開學前一星期內到校。在教務處註冊。逾限不到。即取銷入學資格。

第二十四條 本所學生。有左列之待遇。

一、不收學費。

二、服裝膳宿及課業用品。均由本所供給。

三、每人每月津貼大洋二元。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考驗。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業成績。經考試及格者。予以畢業證書。

第二十七條 本所學生畢業後。分派各級政治部。充任政治工作人員。

第二十八條 凡學生品性端正。成績優良者。由本所呈請特別任用。

第二十九條 凡學生學行不良。或違背所規者。分別處罰。學生處罰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所教室膳堂宿舍及學生管理等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課程

第三十一條 本所課程定為政治軍事實習三種其科目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務討論委員會議決後呈所長修改之。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由總政治部主任核准之。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核准之日施行。

附政治軍事實習三種課程科目

(一) 政治課程

一般科目

第一(關於黨的)三民主義。中國國民黨政綱。國民革命(附世界革命。階級革命)建國大綱。建國方略。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議決案。中國國民黨史。第二(關於中外情形的)各國革命史。中國革命史。各國社會運動史。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附不平等條約)各國政治經濟現狀。

概觀。中國政治經濟現狀概觀。蘇俄研究。第三（關於學理的）政治學概論。經濟學概論。社會問題概論。「注意勞動問題婦女問題。」各派社會主義。馬克思學說要旨。「注意唯物史觀。」第四（關於政治技術的）軍隊中政治工作概論。「附國民革命軍政治工作人員任免條例。政治工作人員特別懲戒條例。政治工作人員服務細則。」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及訓練。宣傳術。中國國民黨之黨務調查及統計。（特別講演）國民政府歷史及其組織。羣衆心理。中國職工運動。中國農民運動。中國青年運動。中國婦女運動。中國商民運動。孫文主義與列寧主義之比較。中國共產黨之末路。清黨問題。

(二) 軍事課程科目

甲、學科 一、步兵操典。射擊教範。野外勤務令摘要。二、各兵科之性能及識別。三、地形識別及測圖學大意。四、應用兵器之保存法。五、現行軍制大略。「採取陸軍法規。」六、救急法及衛生法大意。「附紅十字會條約大意。」七、築壘教範摘要。八、交通學大意。九、軍隊內務摘要。十、應用軍語。十一、國民革命軍懲罰條例摘要。十二、國民革命軍刑事條例摘要。十三、國民革命軍禮節。十四、國民革命軍戰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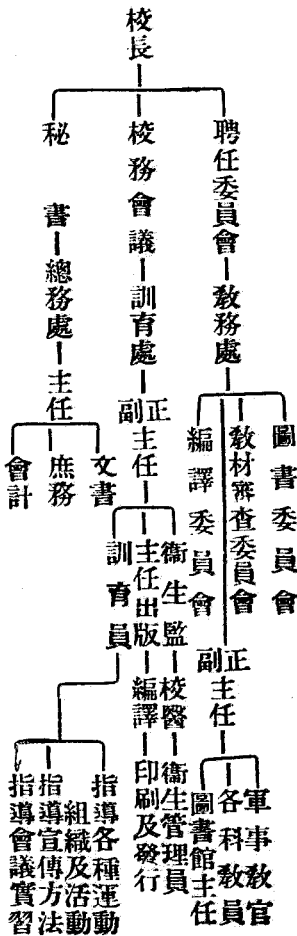
乙科術 一、基本教練（各個班排連制式）二、戰鬪教練。①場操（各個班排連）②野外（傳達、警戒）駐軍、註軍（對抗）三、實彈射擊。四、工作實施（臥跪、站、掘壕、各散兵壕、橫牆、掩蔽部、交通壕、及簡單障礙物之設置）五、技術。①體操。②劈刺。六、軍號識別。七、旗語、燈語、口號之實習。

（說明）一、本課程科目以三個月畢業為標準。其二個月畢業者酌量減少。二、本課程科目有講授者。有僅發講義者。三、此外如有課程。可隨時增加。

（三） 實習

實習課程。由訓練委員會定之。

● 中央黨務學校組織系統表



中央黨務學校課程

第一類 理論

(一) 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的講義。

此科講義的方法。應取證明和發揮的方式。將一切革命的思想家。政治學者等的著作。拿來作證明的材料。例如五權憲法的講義。應以過去的三權分立論的主張及事實做材料。說明五權憲法。是政治學上分工集權論的最新最精的主張。權能的分別說。是解決過去種種民權制度上的困難。矛盾和錯誤的最大發明。其他講義。都應如此。

又例如建國方略的講義。應將每一個計畫的經濟的意義說明。同時並應該從政治地理。軍事地理。以及人文地理學上的各種觀察。說明他的價值。如橫貫中國與中亞細亞啣接的鐵道。並須說明此鐵道在歐亞一切文化上的價值。

(二) 孫文學說軍人精神教育。及總理的言行。

在此科中。應將中國過去的思想流派及歐洲思想的流派。加以說明。以一切過去和現在的哲學思想作辯證。說明總理的知難行易的價值。及其關於革命的指導上的力量。應該說明確信此學

說。可以成爲個人和社會。民族的活力。既可矯正吾人清談。漢人粗疏。宋人空虛的大病。同時可以將科學救國與道德救國等說的不完全與無力量的弊病除却。造成很堅實的社會倫理的基礎。養成中國人努力求知努力實行所知的能力。

(三) 總理的革命方略的理論及其效用。

此科專研究革命三時期的理論與實際應從中國及外國的革命史上說明此三時期的劃分。是必然不易的過程。同時應說明過去革命的失敗。是在不行此革略。而所以不行的原故。是革命黨自己不知。組織不健全。於是革命歸於失敗。而致全國陷入紛亂的渦中。並應說明總理在民國六年以後。時時引此爲最大憾事。

各國的革命在實行的上面。必然經過此三時期的事例甚多。所不同者。則不必一定是以一個有組織的黨來負責。以黨負責的。只有俄國革命與土耳其革命爲始。在從前的革命史上。三時期的形式。均爲必然的事實。總理所主張的策略的基礎。卽以此必然的事實爲基礎的科學的設計。說明此義時。并應說明黨的組織必須嚴密。黨員的意志思想行爲必須統一而且澈底的緊要。

(四) 本黨政綱及重要議決案的研究。

本科應將本黨改組以後的重要議決案——宣言。章程。政綱。及其他關係施政及黨的基礎的議決——整理而說明之。并應注意說明每一個議決案的實際意義。同時說明過去在實施上的缺陷和缺陷所以生的原因。

(五) 經濟學大要。

(六) 各派社會主義的研究。批評。及現代的社會問題的實際狀況。

此科應注意其所以發生的歷史的背景。不能只在一般的理論上批評其得失。應知凡一個主義的發生。都有他的原因。結果。

應比較各派的同點和異點。從同的地方看他的世界性。從異的地方看他的時代性。民族性。社會性。各國的勞動運動。婦女運動。青年運動。

(七) 土地問題。尤其是歐戰後各國解決土地問題的方法。其最應研究的。是俄國和巴耳幹諸邦的土地問題的解決。

(八) 現代主要哲學思想的概說——此科的說明。亦應注重在他的歷史的背景和所欲解決的問題。所欲救濟的個人或社會的缺陷是甚麼。

(九) 社會心理集團心理的大要。

(十) 論理學大要及會議通則。

第二類 歷史

(一) 社會進化史的大要。

(二) 近代歐洲民族的世界侵略史。美洲。非洲的征服的經過。及現在存留的諸問題。

(三) 產業革命史。

(四) 法國革命以來歐洲之革命運動。應注意下列各點。

A. 歐洲革命運動及於全世界的影響。及每一回的革命所引起的世界的變動。

B. 其社會的因素及背景。

C. 其民族的關係。及各民族在革命史上的地位。工作及其成績。

D. 每一次的革命戰爭及於科學上及一切物質的精神的進步上的影響。

E. 各國政黨之由來及其主張。

F. 世界的社會革命運動及民族運動兩大潮流的關係及其現況。

(五) 東方民族史。

A. 東方各民族の歴史。應注意說明其人種の源流。與興衰の經過。語言。文字の系統。宗旨の系統。

B. 日本維新之因果及其影響。高麗滅亡之因果及其現在の革命的運動。

C. 土耳其近百年史。及其對於全東方の影響。應說明土耳其在抵抗歐洲民族東侵上の功績。并應說明土耳其與中國民族の密切關係。

D. 印度衰亡史及現代印度の革命運動。

E. 南洋羣島の開展及其土人革命運動の現勢。

(六) 非洲問題。及中南美問題。

民族形成の歴史。及其現在對於歐洲殖民國の革命運動。中南美洲諸邦の反英運動。

(七) 現代三大戰史及其相互的關係。

A. 巴爾幹兩次戰爭の因果。及其對於全世界の關係。

B. 日俄戰爭の因果。

C. 世界大戰。此科應注意說明美國參戰及講和後的兩大會議。

(八) 俄國革命史及歐洲社會主義的國際運動之變遷。

此科應注意第二國際。第二半國際。維也納國際等。和第三國際在民族革命運動上的地位和主張的異同。及其所以相異的原因。

(九) 土耳其革命史。此科應注意土耳其民族的優點。及其革命成功之物質的因素。何以革命政府設在安哥拉。成功以後仍不都君士但丁的理由。以喚起中國革命黨的注意。了解今後革命的工作。應該如何努力的方略。

(十) 中國近百年史。

A. 歐化東來的略說。

B. 鴉片戰爭。

C. 太平天國革命史。

此科最宜注意搜集材料。作確實詳細的說明。應注意太平運動與時代的關係。其成功失敗的原因。應從社會的。政治的。軍事的。思想的。民族的。國際的。各方面研究其失敗的要因。說明太平

運動的成功。在於求民族的解放。和民生問題解決。而其失敗乃在拋棄中國民族思意的基礎。及民生革命的不澈底。并應說明其不進取黃河流域及失却南方根據兩大失策的因素。使革命黨了解中國的建國。必須要恢復中國黃河流域的創造力與支配力。以健強而篤實的勞苦民衆作基礎。而改造六朝以來腐化的文明。同時更不可拋棄中國民族固有的精神。世界任何主義。皆可採用。但必須中國人的力量去用他。這是三民主義的精神。背乎此者。必然失敗。

D. 英法聯軍戰爭。

E. 中法戰爭。與安南問題。中山先生決心革命的起點。

F. 中國戰爭——中國革命運動進入實行期。

G. 義和團運動——中國革命運動的擴大。

H. 日俄戰爭。應在此處說明日俄戰爭及於中國革命運動的影響。

I. 辛亥革命。癸丑革命。倒袁革命。由同盟會到中華革命黨。

J. 五四運動以來的國民革命運動。

辛亥革命以來的革命史。最難敘述。應注意其事實的正確與批評的嚴正公道。過去的失敗。是

將來的龜鑑。應該十分研究審查。不可作自欺的敘述。

K. 中國國民黨史。

第三類 地理

(一) 世界地理概要。

A. 人種之地理的分布。及民族的形成。移動。混合之地理的關係。

B. 世界經濟地理。

C. 世界人文地理。

(二) 本國地理。

A. 中國民族之地理的分布。及中國民族之歷史的考察。並應十分注意三大流域在歷史上及於民族興廢。政治良否。文化進退等的關係。

B. 中國經濟地理。

C. 中國革命史之地理的考察。

第四類 組織

(一) 本黨的章程及一切規章冊表的理論及實際行使的研究。

(二) 民衆之政治的經濟的組織的研究。

A. 工會、商會、農民協會、學生會的組織。並研究其實際運動的方法及過去所已知的利弊。

B. 產業合作社。消費合作社的組織及其實際運動的方法。並略述各國合作運動發展的大要及其成功失敗的事實。

C. 現代資本主義的金融組織實業組織。管理的方法。

D. 新聞社組織法及其他宣傳工作上的問題。

(三) 俄國的政治組織。行政組織。軍隊組織。經濟組織。

(四) 土耳其的政治組織。行政組織。軍隊組織。經濟組織。

(五) 國民政府及國民革命軍的組織之研究。

(六) 統計學大要。

(七) 軍隊的編制法。內務組織及統帥術的研究。以此爲參攷。研究黨及民衆團體的統帥問題。

(八) 民衆領袖者的德性問題。和黨員的德性問題。

A. 自修的要件。

B. 紀剛與紀律。

這一個課程編製的意義。就全體一看。便能自明。從前政治訓育的課程。各處所用的。都無條理。本校所定課程的用意。是要養成學生對於革命的認識。要他們懂得自己去尋解決問題的路。不是硬教他們一些藥方。乃至不是藥方。只是藥名。那是絕對要不得的。從前有些最短期的訓育。只教學生一些口號。其結果使這些學生們。單學成一個喊口號的本領。那便不是養成幹部。只是教兵武裝的兵。是不離將的。而政治的人員。常常是要出去獨立工作。如果不明病狀。而只懂藥方。乃至只懂藥名。其爲害之大。甚於不革命者。這一個課程的編制。是力矯此弊。倘是時間長一點。分配便更可好些。這是分配授課時間的事。

第一類的理論。是支配時間空間的原則。第二類歷史。是講明時間的關係。第三類地理。是講明空間的關係。第四類組織。是講明支配時間空間的方法。必須要具備這幾種知識。才能夠明白自己的地位和黨的地位。可以時時向革命的方向走。就是繼續自修。也可以得着一個自修的門徑。研究政治的學問。總不外歷史地理兩門作基礎。不明學理。固然要不得。只懂學理而不知歷史地理。則更是無

益而有害。因為政治上的事。最怕是顛倒思想。而只知學理。不明歷史地理。便會成爲顛倒夢想的原。因。近代哲學。政治學。經濟學。法理學。社會學。幾科。都以歷史學派爲最有力。而最近政治學上的地理學派。亦漸占重要的位置。就是爲此。本校對於養成學生。不單是想在校時教些知識。作些訓練。還希望他們出校以後。有很正確的自修方法。

這一個課程表的内容。以後或者常常有增損改良的地方。但是大體方針。絕不更改。並希望以後。別處的政治訓育。也採用本課程的編制。

●廣東陸軍測量學校學生懲罰條例

第一款 總則

第一條 本校學生犯事。其犯行不涉刑事範圍。及本校章程所列應行黜退各款者。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犯二款以上。同時俱發者。各科其罰。若因一事而連犯二款以上者。科其重者之一。

第三條 值野外練習時。或其他特別故障。不能執行懲罰時。得由校長酌量情形。緩期執行。命受罰者戴罰服務。

第四條 在懲罰期內。遇有事故未及執行時。其經過日數不得算入懲罰期內。

第二欸 罰則

第五條 懲罰分四種。(一)重禁閉。(二)輕禁閉。(三)禁足。(四)立正。

第六條 重禁閉除學課演習外。禁錮一室。每日按規定之數量給與開水食鹽食飯三種。不給寢具。但多不得過二十日。又每三日得移入輕禁閉一日。

第七條 輕禁閉除學課演習外。禁錮一室。每日按規定之數量給與飯菜及寢具。但至多不得過二十日。

第八條 禁足係停止其例假或放假。但至多以三次假期日爲限。

第九條 立正與平時立正同。但至多不得過兩小時。

第三欸 罰權

第十條 校長對於本校學生。有科本條例所定一切罰則之權。

第十一條 監學對於本校學生。有科重禁閉三日以內之權。

第十二條 教員及學長對於本校所屬學生。有科立正之權。

第四款 犯行

第十三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日以上二十日以下之重禁閉。

- (1) 玩視校規及不遵奉實行者。
- (2) 刁頑狡抗有失服從之道者。
- (3) 損壞槍械及遺失子彈者。
- (4) 毀壞公物或遺失污損及擅用者。
- (5) 藐視官長者。
- (6) 報告失實者。
- (7) 毀棄服裝者。
- (8) 無故開槍者。
- (9) 有意毆人者。
- (10) 聚衆賭博者。
- (11) 藉端斂財及在外招搖情輕者。

第十四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日以上二十日以下之輕禁閉。

(1) 誤解或誤傳命令者。

(2) 執務怠惰者。

(3) 請假休假逾限遲歸者。

(4) 酗酒滋事者。

(5) 行爲卑污者。

(6) 侮慢同學互相爭鬥者。

(7) 誤洩槍火未傷人者。

(8) 服裝不整潔者。

(9) 無故遺失襟章或徽章者。

(10) 請假未奉批准擅自出校者。

第十五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日之輕禁閉或禁足一次至三次。或立正一點至二點。

(1) 召集逾限後到而無正當之理由者。

(2) 見官長失敬禮者。

(3) 嬉笑喧譁或粗蠻無禮者。

(4) 內務失檢者。

(5) 語言穢雜肆口謾罵者。

(6) 儀容頹唐有失軍人態度者。

(7) 服裝失檢者。

(8) 私債拖欠轆不清者。

(9) 假托疾病圖免勤務者。

第十六條 其他犯行未經列舉者。得由該長官依照罰權酌量處罰之。

第五款 懲罰程序

第十七條 本條例之懲罰。如認為有宣告之必要時。得召集受罰者及其全班宣告之。

第十八條 監學對於所屬學生犯行。依照本條例規定。在其懲罰期限內。應於宣告判決時。將其事

由及懲罰款目。報告校長。教員則通知監學。學長則報告監學。

第十九條 校長或監學接判罰之呈報後。得酌量所犯情節。分別增減之。

第二十條 監學教員學長。對於學生犯行。認為不在本已罰權內者。應據本已罰權。先行懲罰。隨即報告上級長官懲罰之。監學則報告校長。學長則報告監學。教員則報告校長及通知監學。

第二十一條 教員如查知非其授課之學生。有犯本條例者。得一面訓誡。一面報告校長。及通知監學懲罰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職員如查知學生有犯本條例者。得報告監學懲罰之。

第二十三條 監學每月應將一切懲罰情形列表彙報備查。

第六款 申訴

第二十四條 受懲罰之學生。對於監學教員學長之懲罰命令。若認為有申訴之理由時。得以受罰後申訴於校長。

第二十五條 校長受前條之申訴。察知該施罰官長。實係施罰不當時。得予以相當之懲罰。若認為施罰適當時。對於申訴學生。更增重其懲罰。

第七款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